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选任破产
管理人的公告

(2025)黔27破11号

本院作出(2025)黔27破申28号裁定,受理申请人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第一条、第二十条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取抽签的随机方式,在我州辖区内的二、三级管理人中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49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美招。现公司股东为徐勇(持股51%)和刘国德(持股49%)。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主要是石英砂开采、加工及销售。贵定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渝黔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

行了查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有银行存款 514539.75 元，已被多家人民法院冻结；采矿许可证（证号 C5227002020087130150627），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五年（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采矿权经贵定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544.7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有三辆车的登记信息，已被贵定县人民法院执行的（2024）黔 2723 执 1151 号案件中查封；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在贵定县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 8 件，现有 6 件案件在诉讼阶段未裁判，上述案件涉案标的共计 42460463.89 元。贵定县渝黔建材有限公司在处理债务期间自行发出债权债务公告统计所涉债务 55019152.50 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已入选贵州省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黔南州内二、三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机构申报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与在债权人、

债务人无利害关系。

（五）申报机构承诺长期派驻人员在破产企业现场办公。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申报书应载明：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规模、编入管理人名册的资质等级等；申报资质由本院审查确定。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五、选任方式及选任时间

（一）本案属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5 时在本院 901 会议室采用现场抽签的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同时确定 1 至 2 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

（三）本院将对选定情况进行公开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陈恩波、龙彪。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洛邦镇附城村 13 组

电话：0854-8622111、0854-8622119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